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089,830.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6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6月16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基煜基金、中国人寿、诺亚正行、汇林保大、利得基金、天天基金、平安行E通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富淼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联系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615,5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791,556.0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完成登记。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47,500股变更为137,387,5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15,512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调整后的分红方案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387,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615,5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5,771,9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44,804,756.0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771,988股×0.33元/股)÷137,387,500股≈0.326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261元/股)÷(1+0)=前收盘价格-0.326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49007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信证券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国信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3年6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认)购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自2023年6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

自2023年6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国信证券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国信证券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3年6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10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0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信证券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更换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作为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龙序女士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鉴于龙序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申万宏源指定罗泽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搏先生和罗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龙序女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罗泽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0937)创业板IPO、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688255)科创板IPO、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33230)北交所公开发行以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为公司所获政府补助,200.00万元为项目合作单位所获政府补助。公司所获政府补助300.0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2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4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1.关于内控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年报及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内控审计意见包含强调事项段,原因为子公司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压铸)存在个别供应商准入、比选内控程序方面流于形式的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隆鑫压铸在更换铝锭供应商过程中,与重庆荣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谦)签订采购合同时未按照内控程序选择供应商,并向其支付9000万元采购保证金。

请公司:(1)结合重庆荣谦的主营业务、资信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选择其作为供应商的主要考虑,未履行比选内控程序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内容、具体用途、付款安排及相关货物交付验收情况,交易中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公司支付采购保证金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以前年度相关情况具有一致性,公司及包含隆鑫压铸在内的子公司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是否存在类似预付大额保证金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对于隆鑫压铸及其他子公司在供应商准入资质和信用审查方面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请公司自查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完善,落实情况是否到位,以及对于前期存在的问题是否采取切实的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公司独立董事就问题(3)发表意见。

2.关于客户资信及履约能力。年报显示,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的26家分销客户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4.63亿元。诉讼过程中,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提出异议称与广州威能不存在真实的货物交易,此外,2022年公司受广州威能等影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4亿元。

请公司:(1)自查并核实与广东宾士、天津博威进行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其接触的途径、过程,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内容、交易方式以及货物实际交付情况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2)结合前期决策程序、对客户资信及履约能力的核查情况等说明开展相关交易是否审慎,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广东宾士等分销客户应收账款采取个别计提法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情形;(3)自查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就交易真实性提出异议,是否存在客户资信及履约能力存疑的情形,如有,请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并说明前期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审慎,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4)公司对广州威能及其他子公司在客户资信及履约能力审查方面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到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公司独立董事就问题(3)发表意见。

二、关于收购标的业绩真实性

3.关于广州威能经营情况。公司于2014年和2019年通过两次收购取得广州威能90%股权,广州威能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完成率为103.86%,承诺期后业绩发生大幅下滑。年报显示,2022年广州威能亏损2.97亿元,净资产为-9075万元,已资不抵债,此外,公司2022年末对广州威能存在其他应收款1.25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州威能资不抵债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和持续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风险,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公司对广州威能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流向情况、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可能流向关联方、能否及时收回,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关于金业机械经营情况。公司于2019年通过增资并收购股权的方式,以增值率460.66%的高溢价取得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66%股权,交易对方做出高额业绩承诺。2019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6.66%,2020年公司将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完成,2021年金业机械“踩线”完成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1.55%。年报显示,业绩承诺期满后金业机械业绩即发生大幅下降,2022年,金业机械实现销售收入1.18亿元,同比下降44.33%;实现净利润2424万元,同比下降68.45%。另根据公司对于2021年年报监管工作函回复,金业机械2022年1-5月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0.86%。

请公司:(1)分季度列示金业机械业绩情况,说明各季度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尤其是2022年5月之后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金业机械近三年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变化及原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目标调节利润的情形;(3)结合金业机械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同行业生产经营、承诺期后业绩下滑的原因等,说明前期以高估值收购的决策是否合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三、其他

5.关于终止股权转让。2022年6月,公司公告称由于金业机械未能达到与公司业务协同目的,拟转让公司持有的金业机械66%股权。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受各种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拟终止转让上述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收购背景,拟转让股权的商业考虑,本次终止转让的决策过程、时间节点、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2)结合上述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收购进展披露不及时、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6.关于破产重整进展。2022年11月,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年报显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1月14日任期届满,但由于各方正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

请公司补充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进展,董事会、监事会预期换届时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10个交易日内回函并对外披露,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正积极组织各业务部门、中介机构按照《工作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同时也向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和重整管理人确认隆鑫控股破产重整进展相关情况。截止目前快到申请延期的披露时间,由于《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控股股东重整相关问题还需进一步明确,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关于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六个开放期届满时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00023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3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

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3年6月21日(含)至2023年7月6日(含),本次开放期将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如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21日

注:1.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根据《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第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第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2022年6月21日(含)至2023年6月20日(含)。

2.本基金目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为保护投资人权益,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将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3年6月21日(含)至2023年7月6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为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2023年7月7日(含)至2024年7月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23年6月21日(含)至2023年7月6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6月21日(含)至2023年7月6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时除外),为保护投资人权益,本次开放期将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7月7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小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大于等于7日	0.50%
其他情形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仅在直销柜台开通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添益B”)与上述其他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华宝添益B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详见2021年2月26日于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开通本基金向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的其他基金不能转换转入本基金。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